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发〔2017〕380号

---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17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根据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自治区《“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现就下达 2017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任务分工，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由节能

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 2017 年国家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情况,将监察中发现单位产品能耗超限和原始资料不全的企业列入此次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列入审核计划的企业如有近三年内已开展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情况,应主动联系各市工信局进行报备。

二、列入名单的重点企业要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工作,在名单公布后 1 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布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在名单公布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技术服务合同报各市工信局;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始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在名单公布后一年内完成。

三、各企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作为节能减排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委托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单位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后,向所在市工信局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评估申请。

四、各市工信局要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协助我委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单位的管理,定期检查审核工作进展

情况，协调解决审核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向我委反馈。

联系人：自治区经信委节能处，杜惠：0951-6038067。

附件：2017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7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

### 银川市（1家）

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 石嘴山市（2家）

2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坤水水泥有限公司）

3 宁夏平罗恒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吴忠市（2家）

4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 宁夏西夏天杰水泥有限公司

### 固原市（1家）

6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中卫市（2家）

7 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

8 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1家）

9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